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載於「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編製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目前所採納者相符，有關會計政策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概述。

B. 假設

我們已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預測：

- (1) 中國、香港、加蓬、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經營或成立所在的任何國家的現行規則、法律、規例或政府政策(經濟、政治或法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法例或規則或規例、監管、財政、經濟或市況變動)；
- (2) 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的國家、地區或行業的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相對現行水平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3) 中國、香港、加蓬、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或成立所在的任何國家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惟本文件另行披露者除外；
- (4) 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事務、流行疾病或自然災害；
- (5) 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6) 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不會因煤炭供應、電力供應短缺、勞資糾紛、技術障礙及任何其他本集團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引致的中斷而受到重大影響；及
- (7) 中國、香港、加蓬、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營運或已建立業務的任何國家不會出現與採礦業相關的技術、行業、安全標準及環境保護規例方面的變動，而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